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未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0）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5,735,2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不超過15%；
- (ii)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奧克斯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奧克斯控股借入合共35,735,200股發售股份，以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奧克斯控股；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14.20港元至16.48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購買合共35,735,200股發售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不超過15%。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按每股股份16.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並未且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1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堅江先生及忻寧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李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偉先生、荊嫻博士及陶勝文先生。